

南京市商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南京市商务局列入政府部门预算的单位 3 个，分别为市商务局机关和南京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南京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其中：市商务局机关性质为行政单位，南京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及南京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性质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经费管理方式：根据相关工作职能，每年向财政局进行预算申报，经费总量控制。

二、部门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现代服务业和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领域发展规划和目标；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处理商务领域的突发事件及有关重大问题；对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和开放型经济改革发展战略进行探索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

（2）负责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产业创新发展；拟订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推动老字号保护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对拍卖、典当、二手车、成品油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监督管理。

（3）拟订全市内贸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协调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培育发展商品交易市场；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负责城市菜篮子工程规划、建设、管理，保障市场蔬菜、副食品供应。

（4）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市商务领域市场秩序相关工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履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相关工作。

（6）负责有关现代服务业的促进发展工作；协调跟踪全市有关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招商；牵头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商务类服务业的发展规划和激励措施；拟订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并实施，促进会展业有序发展；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建立监督管理服务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7）负责全市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加工贸易、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进出口总量计划；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推进贸易便利化；推进国际知名品牌和科技兴贸基地建设；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8）负责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国际服务外包业发展和服务出口的政策和战略规划；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涉外知识产权、技术进出口相关工作。

（9）指导协调涉及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参与产业损害调查；受委托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并提出意

见；承办市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

(10) 负责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指导和管理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的组织实施、目标管理和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全市境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统筹、组织、协调；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整体宣传和营销；强化与境内外投资促进等机构联系和合作。负责全市境外投资贸易促进网络建设与管理。

(11) 负责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全市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目标和年度计划；承担市属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外资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的引进和认定；完善外商投资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12) 负责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依法备案、报批我市企业赴境外投资设立企业（非金融类）和机构并实施监督与管理；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审批企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负责全市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工作。

(13) 贯彻落实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全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贸易工作；负责推进 CEPA 和 ECFA 协议等在全市的具体落实，强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

(14) 负责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研究制定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开发区改革创新；负责监测、分析及综合评价工作。

(15) 承担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协调全市综合保税区规划编制、申报发展及任务推进；组织海关特殊监管区申报；研究探索自贸区及各项先行先试政策。

(16) 负责编制口岸发展规划和制订政策；负责口岸开放、关闭的审核、申报及日常监管；协调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区域合作、功能提升、口岸信息化建设及电子口岸发展；负责口岸特种物资运输协调及口岸文明共建。

(17) 负责商务系统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市委委托管理的中央在宁企业单位党的工作；负责机关干部管理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商务人才队伍建设；督促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商务系统的落实。

(18) 受市政府委托，指导、管理市贸促会的工作。

(19)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1、工作任务

- (1) 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全力拓展我市开放和发展新空间。
- (2) 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消费、拉动内需，全面提升商贸流通方式转型升级。
- (3) 着力打造外贸竞争新优势，全力推动外贸稳增长。
- (4) 强化高水平引进来，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 (5) 助推企业加快“走出去”提升国际竞争力。
- (6) 加快开发园区转型升级，打造新型开放平台。
- (7) 创新口岸功能，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 (8) 以粮食安全为根本推进粮食工作创新发展。

2、主要工作目标

-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30%。
- (2) 外贸出口保持正增长；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长 10%以上。
- (3) 利用外资保持正增长，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等外资功能性机构 12 家。
- (4) 境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增长 17%以上；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增长 10%以上。
- (5) 省级以上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于全市 1 个百分点以上。
- (6) 全社会粮食交易额 220 亿元，同比增长 10%。

四、2016 年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1、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5992.27 万元，其中：局机关收入预算 5262.55 万元，南京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收入预算 340.38 万元，南京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389.34 万元

2、全系统支出预算 599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0.99 万元，包括工资和福利支出 3191.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52 万元、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1039.84 万元；项目支出 944.98 万元；其他不可预见性支出 196.30 万元。

五、对本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支出预算 5992.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1.96 万元；教育支出 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75 万元；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2.2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9.7959 万元。

2、本年度项目预算支出 944.98 万元，其中：社零目标推进费 60 万元，应急保供 60 万元，综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培训 36.56 万元，粮油质量检测 30 万元，重大课题研究 18 万元，涉外经贸活动经费 150 万元，粮食监管费 100 万元，业务培训费 50 万元，宣传教育经费 20 万元，商务系统党建 20 万元，商务统计费 30 万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40 万元，办公自动化信息建设及维护 80 万元（不含政府网站群的建设与维护），物业费 1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7.92 万元，大型修缮 45 万元，12312 维护费 10 万元，水电气补贴 9.5 万元。

六、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2016 年市商务局市级财政经常性保障性专项资金预算共 1 项，项目名称：肉菜储备资金，金额 1069 万元。用于冷冻猪肉、冷冻牛肉、活体猪、活体牛、蔬菜在库储备、蔬菜在田储备的补贴，为全市肉菜供应安全提供保障。

七、关于预算科目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1、财政补助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商务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商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如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休人员经费和离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等。

5、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的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6、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2016年3月07日

附件一：南京市商务局2016年预算公示封面

附件二：市级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附件三：市级收支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件四：2016年市级部门预算（市商务局）补充表

附件五：三公经费变动说明